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创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32 号”批复注册。

2、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97.01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8.7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5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本公告。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简称为“24 首集 K1”，债券代码为“240590.SH”。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20%-3.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2 月 22（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存在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获得配售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

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系统认购单的投资人视为同意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确认自身属于符合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知悉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附件一第 10 条中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投资人需于簿记当天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承销机构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禁止性行为；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则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17、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9、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2】293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4 年 2 月 22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4 年 2 月 23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	-------------------------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4 年 2 月 21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 (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4 年 2 月 23 日 (T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日期	发行安排
2024 年 2 月 26 日 (T+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 2.20%-3.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T-1 日）14:00-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

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系统认购单的投资人视为同意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承诺相关内容，确认自身属于符合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知悉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若存在附件一第10条中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投资人需于簿记当天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4年2月22日(T-1日)14:00-18:00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照以下方式参与申购：

(1)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认购，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

(2)将加盖有效印章并填写完整信息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连同加盖有效印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由簿记管理人在交易所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进行代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联系人：岳彦宇

簿记专用邮箱：gdgsdcm@ebscn.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

（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T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各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各投资者还可使用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系统认购单参与认购。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

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债券简称】缴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岳彦宇

传真：010-58377857

电话：010-58377896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4年2月26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代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联系人：李鹏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8385566

传真号码：010-5838305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陆昊、白桦、甘思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电话号码：010-58377833

传真号码：010-58377893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张宇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864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邵治铭、宗子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电话号码：010-81152594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李祺如、程路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010-57615941

（六）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业、李振、陈果、赵伦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868、010-56051922

传真：010-5616013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加盖有效印章后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24 首集 K1，3 年期，（利率区间：2.2-3.2 %）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光大证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 （联席主承销商）
%	%	%	%	%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连同加盖有效印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T-1）14:00-18:00** 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备用邮箱：gdgsdcm@ebscn.com。联系人：岳彦宇。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参与债券投资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 11、**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 12、**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13、**如勾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 A、B、C 项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 D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E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F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 G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1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且不限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有效印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说明：

如勾选 A、B、C 项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 D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E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 F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 G 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注册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5、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连同加盖有效印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发送邮箱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也可以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线上信用债簿记系统提交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备用邮箱：gdgsdcm@ebscn.com。